

Client Alert

2017年1月

www.bakermckenzie.com
www.fenxunlaw.com
www.bakermckenziefenxun.com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506B, 上海200121
电话: +86 21 5047 8608
传真: +86 21 5047 0838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写字楼2座3401
北京100004
电话: +86 10 6535 3800
传真: +86 10 6505 2309

香港

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
和记大厦14楼
电话: +852 2846 1888
传真: +852 2845 0476

上海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601, 上海200121
电话: +86 21 6105 8558
传真: +86 21 5047 0020

中国境外投资监管新政观察

一、监管背景

2016年以来,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活跃,大规模的海外并购对外汇供求产生直接影响,2016年下半年,国家外汇储备出现短期快速下降的态势;而随着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人民币贬值预期强烈。此外,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非理性投资倾向和异常行为情况亦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

二、监管新政

为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切实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尽管目前尚未出台统一的正式文件,但自2016年11月底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接连公开表态要求防范对外投资风险;而实践中,对于大额外汇出境的监管措施也已悄然试行。

(一) 四部门问答: 坚持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2016年11月2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管局四部门负责人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及对外投资方针政策答记者问时指出,中国坚持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把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结合起来。

2016年12月6日,前述四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指出,我国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同时,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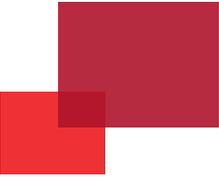
(二) 商务部: 新增办理境外投资手续需提交的材料以加强真实性审核

2016年12月2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为进一步做好境内企业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的真实性审查工作,境内投资主体在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时,除按现行规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还需在线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三) 国家发改委: 调整境外投资信息报告新格式以加强真实性审核

2016年12月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在其网站上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报送格式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6]2613号),对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的报送格式进行了调整:

首先,在有关投资主体的信息报送方面,要求增加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地点、净资产收益率等内容。



其次，在需提交的附件方面，除原先需要提交的意向性文件和决策性文件以外，还需提交投资主体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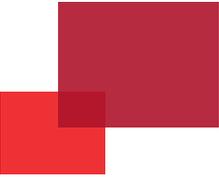
（四）人民银行

1、加强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监管

为应对人民币大幅流出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以下简称“306 号文”），该文件就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流程和有关政策事项进行了通知。

306 号文前后，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监管变化主要如下：

	306 号文新政前	306 号文新政后
监管主体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外管局： 经办行应要求境内企业在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在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内为其办理业务
股权关系	境内外企业相互持股或由同一家公司最终控股，其中一家机构行使地区总部或投资管理职能，没有强制要求境内外企业之间应存在股权关系	境内外企业之间须存在股权关系
资金来源	未做限制	境内企业不得使用个人资金、不得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利率、期限和用途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	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 该利率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 5 年内，5 年或以上的应报当地人行分支机构进行备案
经办行履行境外放款的审核义务与信息报送义务	/	审核原则：真实性、合理性、实需性 严格审核境外企业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借款规模相适应，以及境外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
额度限制	未做限制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即，境内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30%



2、修订《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以[2016]第3号令发布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为：

- 一 是明确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 二 是调整了大额交易的报告标准：主要为，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人民币“2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或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人民币计价的大额跨境交易报告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或外币等值1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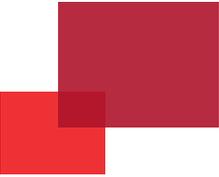
三、银行实践操作

基于外汇收支压力，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调整资金出境监管工作流程，但目前尚无正式出台相应文件。我们注意到在实践中一些银行在对于境外投资资金出境时已按以下监管精神进行操作：

- 2016年11月28日以后付款的，付款前需经监管约谈。
- 单笔资本项目购付汇支出等值500万美元以上（含），需通过交互平台报送当地外管局资本项目处，待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外管局）完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才能办理。
- 外管局已对对外投资项下尚可汇出额度余额在等值5000万美元以上的进行系统管控，待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外管局）完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才能办理。
- 不得通过拆分形式规避大额审核措施。
- 对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自有资金比例低于20%的，除有有关部门批文，一律不允许办理。
- 发改委、商委规定的6类企业要从严审核，原则上不允许办理。

实践中，被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的5类投资类型和被视为异常情况的4类投资具体如下：

	类型	备注
被密切关注的5类投资类型	(1)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非理性对外投资	应尽量避免
	(2) 大额非主业投资	应尽量避免
	(3) 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基本禁止，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主体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希望就本法律动态中提及的问题与我们进行探讨，请联系以下人员：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北京

贾殿安 (Stanley Jia)
+86 10 6535 9393
stanley.jia@bakermckenzie.com

邬美珍 (Bee Chun Boo)
+86 10 6535 3913
bee.chun.boo@bakermckenzie.com

Scott Silverman
+86 10 6535 3969
scott.silverman@bakermckenzie.com

吴薇 (Vivian Wu)
+86 10 6535 3860
vivian.wu@bakermckenzie.com

香港

李兰施 (Nancy Leigh)
+852 2846 1787
nancy.leigh@bakermckenzie.com

屈爱青 (Tracy Wut)
+852 2846 1619
tracy.wut@bakermckenzie.com

曹嘉怡 (Grace Tso)
+852 2846 1536
grace.tso@bakermckenzie.com

上海

吴昊 (Howard Wu)
+86 21 6105 8538
howard.wu@bakermckenzie.com

张大年 (Danian Zhang)
+86 21 6105 8585
danian.zhang@bakermckenzie.com

阮振宇 (Zhenyu Ruan)
+86 21 6105 8577
zhenyu.ruan@bakermckenzie.com

施淼 (Cherrie Shi)
+86 21 6105 8511
cherrie.shi@bakermckenzie.com

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

王英哲 (Yingzhe Wang)
+86 10 6505 4641
wangyingzhe@fenxunlaw.com

杨旭升 (Xusheng Yang)
+86 10 6505 4647
yangxusheng@fenxunlaw.com

鲍治 (Bao Zhi)
+86 10 6505 4627
baozhi@fenxunlaw.com

柳宇华 (Sue Liu)
+86 10 6505 4996
liuyuhua@fenxunlaw.com

王剑钊 (Jianzhao Wang)
+86 10 6505 4250
wangjianzhao@fenxunlaw.com

杨广水 (Guangshui Yang)
+86 10 6505 4547
yangguangshui@fenxunlaw.com

	类型	备注
	(4) “母小子大”，即，企业境外投资规模大于母公司注册资本	如无法说明具体境内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等合规方式），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真实性的，原则上商务委和发改委不予备案或核准。
	(5) “快设快出”	境内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般认为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或刚成立就申请境外直接投资的，需要对股东资金来源、对子公司成立情况和投资项目背景做充分说明
被视为异常情况 的4类投资	(1) “快设快出”	同前
	(2) “母小子大”；	同前
	(3) 非主业投资	同前
	(4) 个别企业投资人民币来源异常，涉嫌为个人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地下钱庄非法经营	/

综上，目前实践中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监管趋严的态势客观存在，监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以境外投资行为的真实性、合规性为基本原则，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境内企业的非理性境外投资和存在风险隐患的境外投资。但截至目前各部门尚未出台统一正式的监管文件，我们也将对此保持持续关注。

客户简报/刊物乃供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的客户及专业人士参考之用。虽则本所已竭尽所能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本客户简报/刊物并不是对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作出的详尽探讨，因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不对任何人根据本简报/刊物中所包含内容而采取或规避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若需针对个别问题的建议或其他专家协助，应向合资格的专业顾问寻求帮助。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是由美国伊利诺伊州有限合伙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的奋迅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的。联营已获得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

© 2017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